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,7	刊豆如下,快速入個人具件你似像快速入別填刈具件刊豆,如有个具,田快速入日11月具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蔡葉珍妮	42年7月1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獅甲國 民中學畢業	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明德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鎮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慈濟環保志工20年。 鎮昌國小志工隊小組長。 賴瑞隆前鎮草衙後援會特助。	<ul> <li>一、協助里民申請修繕老舊國宅。</li> <li>二、積極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以維護居民安全。</li> <li>三、堅持回饋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由公單位發包,平均分配給全數里民。</li> <li>四、擴大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、加強送餐服務與喪葬補助,協助尋求各界補助及福利。</li> <li>五、提升里民多元知識與技能,積極尋求產官學合作,舉辦多元化課程或講座、活動。</li> <li>六、積極爭取設立長期的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站。</li> <li>七、感謝環保局輔導、成立環保志工8年獲獎無數(環境教育、登革熱防疫、石化氣爆復原、資源回收績效等)。</li> <li>八、持續帶領環保志工共同維護里內整潔,堅守綠美化環境。</li> <li>九、定期向市府爭取大樓深井清通、街道巷弄路面及路燈維護、修繕。</li> <li>十、腳踏實地、用心服務,不分黨派、廣納建言。</li> </ul>
2		蔡國民	45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嘉義縣鹿草國中 立德高中	前鎮分局警友會顧問11年。 前鎮區鎮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鎮昌國小105學年家長會長。 尚榮節能科技公司負責人。	<ul> <li>一、長期運作鎮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,結合警民力量,保障社區婦幼安全,共同維護里內治安。</li> <li>二、定期配合相關單位,對里內排水溝疏通、消毒防止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。</li> <li>三、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,使里內治安無死角。</li> <li>四、推動社區聯誼活動,關懷弱勢族群,協助里民辦理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、各項基金會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</li> <li>五、對於中油、臺電回饋金之使用,完全公開、公平、透明化、清清楚楚,不得使用於特定人士。</li> <li>六、無分黨派、無分藍綠,當選里長,夫妻二人24小時真心熱誠服務。</li> </u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515 新明德發展協會東區活動中心 鎮東一街395巷30-1號 鎮海里1-13鄰
    - 1516 鎮昌國小116教室 1517 鎮昌國小110教室

樹人路261號 樹人路261號

鎮海里14-21鄰 鎮海里22-26鄰 原住民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